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4年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指採納本計劃之日期（即載於規則2.1(b)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評估機構指本公司為驗證規則9項下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指於本計劃項下作為股份獎勵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股份（不論是新股份、現有股份或庫存股份）。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撥指倘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撥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的酬金（其中可能包括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回撥機制。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指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指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而該人士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合資格參與者**須據此解釋。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承授人指根據本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及按規則6.4(a)所述）彼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指根據規則4.5.作出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之要約。

要約日期指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子，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認購本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指就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告知其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於尚未釐定的情況下，則自要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i)根據規則7，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自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於2014年6月16日採納並最後一次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則指本文件所載的本計劃之規則及規例，以其現行條款或根據規則13及本規則相關編號段落之規則不時修訂之條款。

計劃指由本規則構成及規管之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具有規則8.1.所界定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具有規則8.1.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以下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或公司實體：(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b)擔任外部代理或顧問，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技術、規劃服務及相關建議，(c)在公司秘書、內部控制、行業審查、公關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d)發揮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職能，並經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線；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或須客觀公正地履行其服務的人士。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凡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根據規則5.1釐定）。

附屬公司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日期指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1.2. 於本規則內：

- (a) 標題僅供參考，不得限制、改變、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文的解釋；
- (b)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c)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反之亦然；
- (d) 各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e) 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該等條文或規則；及
- (f) 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規則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2.2. 規則2.1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截至任何採納日期之特定日期及實際日期未能達成之任何一名董事的證書應為證明事宜之絕對證據。

2.3. 若承授人乃中國居民，其無權根據獎勵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任何股份，直至： (i)在適用情況下，承授人已就股份認購或交易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免除或豁免；及(ii)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明其根據獎勵行使購股權或獲得股份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3.2. 根據該等規則及上市規則，本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之管理，其對有關本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須按規則4.2所述方式批准的受該條規則規管的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除外，以及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3. 在規則2及14規限下，本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就為令行使於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照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任何獎勵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的情況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及透過接納要約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獎勵獲得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及將為有效及符合所有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出示其就此目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 4.1. 根據規則及上市規則，在規則4.2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有權(但並無責任)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以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認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釐定(受限於規則9)有關數目之股份，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根據獎勵獲授予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提供者；

及，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對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

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個人，或董事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計劃。

- 4.2. 在不影響規則8.9及上市規則規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資格應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不時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對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為基準釐定。針對各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將按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a) 該人士對本集團事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生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當中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之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表現之實際或預期變化；
 - (b) 其在與本集團接觸／合作／保有業務關係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潛在／實際投入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潛在／實際合作程度；及／或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益、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 4.4. 在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將考慮規則4.3(a)至規則4.3(c)所載因素。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核證或須客觀公正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基準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接近其普通員工的頻率。

4.5.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之人士）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購股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購股權有效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獲授出之條款及在本規則的約束下持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8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4.6. 除規則4.5註明之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承授人是否將獲授購股權或獎勵；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地址及狀況；
- (c) 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股份的認購價；
- (d) 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購股權有效期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含股份的單獨批次所涉及之購股權有效期；
- (e) 必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
- (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或根據獎勵授出股份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按董事全權認為合適者）；

- (h) 任何回撥相關的條文(如有，按董事全權認為合適)；
 - (i) 在規則4.12的規限下，適用的歸屬期；
 - (j) 董事可能施加的並無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k) 一則聲明，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在本規則的約束下持有購股權。
- 4.7.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或獎勵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4.8.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並由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接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4.9.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規則4.7或4.8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規則4.7或4.8指明的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10. 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結束。
- 4.11.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2. 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倘本公司委託一名受託人持有計劃項下所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

- 4.13. 根據本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獎勵或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或獎勵。
- 4.14. 於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獎勵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全部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或股份根據獎勵獲發行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獎勵獲授予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4.15.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董事不可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做出公告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作出任何要約：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5. 認購價

5.1.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酌情權決定根據規則9作出任何調整，但其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為免生疑問，此規則5並不適用於獎勵。

6. 行使購股權

6.1.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毋須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或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回撥機制。

6.2. 受限於規則3.4及16.5及達成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規則4.14及6.3所載情況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其已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該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除非全面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在根據規則9接獲計算代理之證明書後28日（在根據規則6.3(c)行使之情況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規則6.3(a)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則向承授人之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6.3.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有效期隨時行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令其不再成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僱傭之日（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根據規則6.2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規則6.3(c)或6.3(d)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規則6.3(c)或6.3(d)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除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外之任何原因或因規則7.1(c)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宣告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確定，於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停止或終止之日後可能確定之期間根據規則6.2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規則6.3(c)或6.3(d)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規則6.3(c)或6.3(d)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之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c) 倘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呈全部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而覆蓋所有承授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計劃獲正式提呈予股東，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承授人將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修訂之要約）結束時或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有權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根據規則6.2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修訂之要約）結束之日或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透過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則6.2之條文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之資產分派。在上述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規則6.3(a)、6.3(b)、7.1(c)及7.1(d)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規則6.3(a)、6.3(b)、7.1(c)及7.1(d)所述事宜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相關合資者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宣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之該等條件或限制。

7. 提早終止

-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規則6.4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已構成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

- (d)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下列事項當日：
- (i) (A)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 (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 (C)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ii) 購股權因規則7.1(d)(i)(A)、7.1(d)(i)(B)或7.1(d)(i)(C)所述之任何事宜而失效；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規則4.13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有關購股權當日。

7.2. 獎勵(以根據獎勵仍需發行但尚未歸屬若干股份為限)將因發生任何下列事項而失效：

- (a)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無論是否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已構成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
- (b)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下列事項當日：
 -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 (ii)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iii)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7.3. 有關承授人已因或並無因規則7.1(c)或7.2(a)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規則7.1(d)(i)或7.2(b)所述的任何事項已經發生的董事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7.4.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從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傭，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8.1.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計劃授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新發行或其他），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超逾本規則8.1所述之限制，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採納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有63,113,000份未行使的獎勵（「**超額獎勵**」）。經股東批准後，該等超額獎勵將被重新指定並構成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獎勵的一部分。
- 8.2. 在規則8.1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新發行或其他），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內一個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
- 8.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8.4. 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未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規則8.4(i)及(ii)之規定將不適用。

- 8.5. 就根據本公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新發行或其他)，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8.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上文規則5項下的行使價。
- 8.7. 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

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規則5項下的認購價。

- 8.8. 凡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8.9.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至在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8.10.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條款變動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有關批准)，惟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 8.11. 如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尤其是根據規則8.2及8.9)，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而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9. 調整認購價

9.1.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起，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評估機構以書面形式證實調整（如有），表示彼等認為不論向大眾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調整均屬公平合理：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在其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或獎勵所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購股權或獎勵中的股份數目，

並進行經評估機構證實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就本規則9.1所指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評估機構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9.2. 倘如規則9.1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規則6.3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評估機構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評估機構根據規則9.1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規則9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規則9.1獲委任的評估機構應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9.4.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10. 註銷購股權或獎勵

- 1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未歸屬(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或獎勵可經董事批准註銷。
- 10.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新購股權或獎勵僅可在股東根據規則8.1或規則8.2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1. 股本及獎勵來源

- 11.1. 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授出任何獎勵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前提下，董事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或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
- 11.2. 就滿足未來獎勵授出而言，董事可(i)向受託人(由董事不時委任)發行或轉讓必要的股份、庫存股份或其他作為獎勵，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以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截至採納日期，待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受託人持有的合共63,113,000份超額獎勵將被重新指定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獎勵並構成獎勵的一部分。
- 11.3.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則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作出該行為。

12. 爭議

12.1. 就本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其他)，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其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改本計劃

13.1. 於規則13.2及13.4以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規則1.1中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有效期」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本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13.2. 於規則13.3之規限下：

- (i) 本規則之任何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最初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仍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要求不適用。

13.3. 董事及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根據本規則13修改的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4. 終止

- 14.1.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於股份尚未根據該獎勵發行予承授人的情況下，使獎勵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所需者以其他方式落實，而於該項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以尚未根據獎勵歸屬之股份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通知

- 15.1.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專人交付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倘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屬舊地址，則寄送至於本公司任職之最後地址或本公司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

- 15.2. 承授人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及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5.3. 向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件方式寄出，則為郵件發送當天後之第一天；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16. 其他

- 16.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參與者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且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僱員參與者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以及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該名僱員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之任何額外權利。

- 16.2.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16.3.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評估機構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6.4. 承授人有權在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之相同時間或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 16.5. 承授人須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就根據本計劃認購或接收股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履行其他責任而對本公司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6.6.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6.7.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 16.8.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本計劃完結 *****